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37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選擇性招標之變壓器採購作業，驗收流於形式；又未盡職察覺承商偷工換料情事；復未積極要求違法廠商更換不符規格變壓器並求償，嚴重影響品質安全，損及政府權益，怠忽職責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3月19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